**把握运用“五条体会” 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之四 惩前毖后 治病救人**

 信息来源：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 分享:

　　惩治，惩是为了治，治是根本。要贯彻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一贯方针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强化日常管理监督，抓早抓小、动辄则咎，及时谈话提醒、批评教育，让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成为常态，使党员干部不犯或少犯错误特别是严重错误，这才是党组织对党员干部真正的关心和最大的爱护。

　　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，是我们党从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深刻的历史教训中总结出来的。1942年2月，毛泽东同志在中央党校开学典礼上的演说《整顿党的作风》中，提出“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”，指出“要以科学的态度来分析批判过去的坏东西，以便使后来的工作慎重些，做得好些”“但是我们揭发错误、批判缺点的目的，好像医生治病一样，完全是为了救人，而不是为了把人整死”。党的历史证明，只有坚持这个一贯方针，才能达到既严明纪律、又团结同志的目的。

　　坚持纪严于法，纪在法前，实现纪法分开，是党的建设的理论创新。把纪律和规矩挺在法律前面，体现的正是严管就是厚爱、治病为了救人。党员破法无不始于违纪。干部蜕变都有一个过程，如果从一开始就在执纪方面抓得很紧，及时帮助认识和改正错误，就可以让很多人避免违法。对党和干部负责，就要时刻用纪律这把尺子去约束、去衡量，发现苗头及时提醒，触犯纪律立即处理，做到有病早治、防微杜渐。

　　“四种形态”是把纪律挺在前面的具体化，是处理好“树木”与“森林”关系的深化，为的就是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。实践“四种形态”就是党委的责任，关键要在用好第一种形态上下功夫。咬耳扯袖、红脸出汗要体现在日常，只有从一点一滴抓起，才是真正的管党治党。现在的突出问题是，有的党员领导干部缺乏党性、不敢担当，好人主义、一团和气。对党员干部存在的问题、蜕变的过程，实际上平时不是没看到、没听见，而是不愿意去得罪人，揣着明白装糊涂罢了。如果第一种形态落实不下去，实践“四种形态”就是一句空话，还谈什么全面从严治党。党内政治生活就要有锋芒和战斗性，发现干部身上有小问题，就要及时拉一把，早提醒、早纠正，决不能对小错视而不见，等同志犯了大错再算总账。“四种形态”是一个有机整体，只要把前三种形态用好了、前三道防线守住了，第四种形态自然就会越来越少，就能有效改变“要么是好同志，要么是阶下囚”。

　　抓早抓小的前提是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。纪委要破除“法在纪前”的惯性思维，扭转“以办大案要案论英雄”的政绩观。过去监督执纪有一种倾向，要么不得罪，得罪就得罪死。要改变那种接到问题反映，不去“惊动”干部，眼看着他的错误越来越严重的做法，有了问题反映就要同本人见面，鼓励党员干部相信组织、忠诚组织，多大的事都主动找组织讲清楚。任何犯了错误的干部，只要不讳疾忌医、固执错误，以致达到不可挽救的地步，都要让他把病治好。纪检干部要提高思想政治水准和把握政策能力，敢于、善于用党的理想信念宗旨、党章党规党纪去教育挽救，真正把惩前毖后、治病救人的方针体现在监督执纪工作中。